##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,有利于增强公司整合资源、整合市场的能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,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,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,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河南双汇	工投资发展股份有	可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2024 年度日
常关联交易预计	<b>十的独立意见》</b>	之签字页)		
罗新建:			杜海波:	
刘东晓:			尹效华:	

2023年12月9日